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6.02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部分价款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激励对象鲁波、田军已经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公司《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4.09元/股，此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。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7月31日